

附件 1: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（一级项目）：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首期

工程

对应“二级项目”数量：1个

部门名称：茂名市水务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俞佩恒

联系电话：06683399488

填报日期：2026.06.25

33279871.15 元（根据《合同》投融资 3.5.2 款约定，建设期利息计算截至 2021.7.31 止）。6 年回购款分别是：2022 年（第一期）39533019.73 元、2023 年（第二期）41803385.37 元、2024 年（第三期）39545392.29 元、2025 年（第四期）37287399.21 元、2026 年（第五期）35029406.14 元、2027 年（第六期）32771413.06 元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持续推进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建设工程，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首期工程 BT 项目第四期回购款 37287399.21 元支付工作，实现节约水资源、改善区域水环境，切实提升民生福祉的美好愿景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茂财绩〔2026〕3 号）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积极开展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对 2025 年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进行综合评分，项目评价得分为 90.88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第四期回购款共分 3 笔累计支付

1700 万元，其中 2025 年 7 月 31 日支付 3000000 元；2025 年 9 月 25 日支付 3000000 元；2025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11000000 元。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，2026 年分 2 笔累计支付第四期回购款 10000000 元，其中 2026 年 2 月 13 日支付 5000000 元；2026 年 4 月 15 日支付 5000000 元。上述累计支付第四期回购款 27000000 元，支付完成率 72.41%。

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绩效基本完成，完成率 90.88%。

3.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无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因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及时安排，导致支付完成率未达预期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（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）